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电

发电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签批盖章：

等级 · 明电

桂农厅办电〔2019〕6号

桂机发 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农业防汛抗灾减灾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厅属各单位：

根据气象服务信息，我区从5月25日开始，受弱冷空气和海上暖湿气流的共同影响，桂北和沿海地区出现强降雨天气，雨势猛烈、累计雨量大。据全区自动气象站雨量统计，5月25—27日，超过400毫米的有桂林市的2个乡镇，300—400毫米的有防城港和百色市的4个乡镇，200—300毫米的有15个乡镇，100—200毫米的有105个乡镇，50—100毫米的有217个乡镇。强降雨主要分布在桂林、柳州、河池、百色和防城港市，资江资源县河段出现超50年一遇的大洪水，造成局部洪涝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一定灾害。

当前，我区已进入汛期，今年暴雨洪涝次数预计偏多，发生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可能性较大，属偏差年景，农业防汛抗灾减灾工作形势严峻。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防灾减

灾工作有关精神，切实做好农业生产防汛抗灾减灾工作，确保今年粮食等主要农作物、畜禽和渔业生产稳产增产，农民持续增收目标的实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防汛抗灾减灾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牢固树立防大汛、抗大灾思想，自觉把农业防灾减灾作为当前农业生产的重要内容，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有高度负责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搞好统筹协调，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农业防灾减灾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做到科学防灾减灾，以最大努力把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降到最低。

二、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加强与气象、水利、应急、民政等部门的沟通会商，密切关注重大天气变化，科学研判影响，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提早做好防御准备，为有效防灾减灾争取时间。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通过各种形式，把我区汛期农业防灾减灾关键知识和技术等及时宣传、传播、推广到千家万户，做到家喻户晓。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天气预报，在灾害到来前按照气象部门暴雨预警指导布置落实防灾措施；在灾害发生后，适时启动应急预案，并迅速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标语、通知和传单等多种方式，及时发布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三、全面落实防汛抗灾减灾措施。各地要认真总结以往经验，针对当前天气、当地气候特点和农业生产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防御方案，抓紧落实各项防灾减灾措施。

种植业方面：在洪涝灾害易发的地方，特别是对非耐涝作物及低洼田块，要立即组织群众开沟排水，加固水利设施，疏通水利渠道，提早做好防洪排涝工作。对已成熟的农作物，要及时组

织抢收，做到成熟一块收获一块，成熟一片收获一片。灾后对受淹和倒伏的农作物，要及时清沟排水、扶直培土，冲洗叶片、增施肥料、防治病虫，促进植株恢复生长，缺兜缺苗的要及时补苗补种。对已经被冲毁或绝收的田块，要及时组织群众修复，及时补种改种生育期适宜、有市场需求的农作物。

畜牧业方面：要指导督促辖区内规模养殖场或养殖小区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指导养殖户提前对畜禽棚圈进行检查、加固、修缮，疏通排水管道沟渠，并做好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物资储备，做到主动规避、提前规避险情。灾害发生后，要及时组织人员、畜禽和物资转移，加强产销对接，做好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保障水电供应，帮助恢复生产。要主动了解受灾养殖场（户）需要，协调做好畜牧业财产损失保险理赔工作，积极协调落实灾后生产恢复所需资金等，并将灾情信息通过“畜牧业灾情上报系统”逐级上报。

渔业方面：做好渔业防汛减灾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渔业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指导渔业生产业主提前做好加固堤坝、护坡、塘基、网箱、渔排、供电设备、增氧设备等生产设施以及疏通排水渠道等工作，提高防汛能力。灾害发生后，指导养殖户尽快修复、加固生产设施；及时提供水产苗种供应信息，指导养殖业主尽快补苗。加强灾后疫病防控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做好病死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

海洋渔业用船方面：要加强与气象、防汛、海洋和海事部门的密切配合，加强防灾应急联动，及时掌握强降雨、行洪、台风等灾害性水文天气预报预警和航行警告信息，充分发挥海洋渔船安全救助信息系统和内陆各市县移动短信平台作用，及时将预警

信息发送至辖区渔船（养殖渔排）。要督促渔业从业人员加固江河库区和海上养殖鱼排，固牢锚泊渔船，防止养殖设施、渔船被洪水急流冲脱冲毁影响行洪安全；督促鱼排作业人员在遇到大风、强降雨、水流湍急等危险状况时及时撤离鱼排；督促渔船不要在恶劣天气环境下冒险航行作业，杜绝在禁航、封航通告条件下航行作业。

四、切实加强防汛抗灾减灾指导服务。各地要组织农业科技人员深入生产第一线，有针对性地指导帮助农业生产经营者制定落实防灾减灾及灾后恢复生产计划和措施，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遇到的实际问题，做到分片包干，责任到人，指导服务到位。要针对当前灾情特点和各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分类指导、科学救灾，尽快恢复灾后农业生产。要切实做好种子（种苗）、农药、化肥等农资的调配和供应工作，强化农资市场监管，保证农民用上放心农资。

五、做好农情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根据实地受灾情况，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带班制度，保证防灾工作各类信息的畅通，确保防灾工作的各项指令和要求能够及时传达贯彻到基层。灾害发生后，要及时准确地调查、收集、整理和报送灾情，对灾情造成的损失、影响客观地作出分析评估，并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农业农村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

办公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